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備查
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工學院 96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備查
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工學院 97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備查
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備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備查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備查
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備查
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備查
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備查
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工學院 115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備查

- 一、本系為確保教師指導研究生之培養質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計算，以簽署完成之指導教授同意書為依據。
- 三、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新生每學年人數至多 6 名，其中甄試生至多 4 名；得額外指導境外碩士新生至多 2 名。
- 四、符合以下條件得申請加收
專任教師於績效採計期間(新生入學學年度之前學年)發表 SCIE 論文三篇(含)以上，或者 IEEE、ACM 期刊兩篇(含)以上，或者研究計畫件數超過(含)兩件，得提出申請於當學年度額外加收碩士班新生至多 3 名，其中至多 1 名得為甄試生。上述論文及研究計畫不得重覆採計。論文須為已印行出版或線上出版，日期以出版日為準；研究計畫須以本校為簽約單位並以本系為計畫及經費執行單位，日期以本校研究發展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所登記之計畫執行起始日為準，多年期計畫得逐年採計。
- 五、教師不應超額指導、借名指導，違反者扣減次學年度等量名額。
- 六、合聘教師指導本系碩士班新生人數，以專任教師之二分之一為上限，其中至多 1 名得為甄試生。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主管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